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5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9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共计134,53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4年9月2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41号审计报告: ①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0.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1.37%,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61%),该指标达成; ③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35%,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考核系数:1.0/1.0/0.8/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4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9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骨干人员(45人)		336,334	-	134,534	201,800
合计		336,334	-	134,534	201,800

注: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810,998	0.33	-134,534	4,676,464	0.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7,155,505	99.67	+134,534	1,467,290,039	99.68
总计	1,471,966,503	100	-	1,471,966,50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迟明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70人,代表股份349,338,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78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1,598,6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85%。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69人,代表股份1,598,6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8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49,099,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14%;

反对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7%;

弃权 10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9,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0189%;反对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632%;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517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48,968,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940%;

反对 1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7%;

弃权 2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6.8434%;反对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632%;弃权2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934%。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49,09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15%;

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

弃权 1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0314%;反对1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564%;弃权1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212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投资拟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1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汇联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汇联投资的投资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汇联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4%,汇联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540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1)持股比例为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其减持前公司当时总股本(154,186,200股)的比例;

(2)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1974%	2024/6/13~2024/6/13	大宗交易	5.02-5.02	1,506,000	未完成:4,200,000股	6,700,000	4.4094%

注:(1)当前持股比例为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151,949,700股)的比例;

(2)汇联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方式,在2024/6/28~2024/9/27的减持期间内,未发生股份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永吉盛珑少数股东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二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购买和业绩对赌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并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0号《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4,500,000.00×30%×(500,000,000.00-164,052,728.00)/500,000,000.00=907,057.6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于近日向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907,057.63元。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服务",股票代码:00982)进行私有化。铧金投资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华发物业服务的相关议案已获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法院会议(即华发物业服务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该计划的所有条件已经达成,并于2024年9月26日(百慕大时间)起生效。预计自2024年9月30日下午四时起华发物业服务将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详见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9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0,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620,000	11.27%
小计(1人)		5,500,000	620,000	1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3人)		1,120,000	230,000	20.54%
合计(4人)		6,620,000	850,000	12.8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0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9,912,548	850,000	460,762,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2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9月3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4名,行权股数为850,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50,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0,762,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60,762,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85.0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4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9,912,548股变更为460,762,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每股净资产为4.44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60,762,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中国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00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4.22%	68,685.21	$1,200	3.12%	是
	赣州电子	100%	54.22%	68,685.21	¥5,000	1.86%	是
	南昌精密	100%	67.37%	52,030.46	¥23,000	8.54%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94,965.13	133,641.30	61,323.84	209,118.71	-4,317.31	-2,901.91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187,946.20	126,621.19	61,325.01	115,441.21	-930.84	1.17
赣州电子	100%	467,868.22	253,660.29	214,207.93	285,188.29	4,052.79	5,544.9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国信托商行深圳分行	$1,2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5,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8,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15,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648.0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2.3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7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66,869,000	25.13%	4.05%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66,845,261	25.12%	4.05%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6.11%	133,031,272	49.99%	8.0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6月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4年9月27日,王晓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王晓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25,746	1.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12,113股 其他方式取得:4,713,6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晖	4,332,600	0.25%	2024/7/29~2024/8/13	集中竞价交易	7.78-8.39	35,224,511.00	未完成:773,836股	16,093,146	0.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